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与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2,8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事： _____

刘树艳

董事： _____

梁 飞

年 月 日